## 44. 有關第二次破產的規定

- (1) 凡針對破產人而第二次作出破產令或其後再作出破產令,或作出命令對已故破產人的 遺產進行破產遺產管理,則就任何因上述命令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上一次破產案 中的受託人,須當作為在該破產案中針對破產人的財產而可予證明的債權中未清償部 分的債權人。(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2) 如在針對破產人而第二次作出破產令或其後再作出破產令,或如作出命令對已故破產人的遺產進行破產遺產管理,則破產人自上次被判定破產以來所取得的任何財產,若在其後提出呈請之日仍未分發予該上一次破產案中的債權人,則須歸屬其後的破產案的受託人,或歸屬破產遺產管理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但第52條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且如上一次破產案中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在不知悉有人其後提出破產呈請的情況下,就該等財產作出任何產權處置,則亦屬例外。(由1996年第76號第32及73條修訂)
- (3) 凡任何破產案的受託人接獲有關其後針對破產人提出的破產呈請的通知,或在破產人去世後接獲有關對其遺產進行破產遺產管理而提出的呈請的通知,該受託人須持有破產人自被判定破產以來所取得而當時是由該受託人管有的財產,直至其後提出的呈請已獲完成處理為止;如根據其後提出的呈請而作出判決令或作出對有關遺產進行破產遺產管理的命令,則該受託人須將所有該等財產或其收益(於扣除該受託人的收費及開支後),轉讓予其後的破產案的受託人,或轉讓予破產遺產管理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比照1926 c. 7 s. 3 U.K.]